

# 台灣關係法二十週年

■陳隆志／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、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今年四月十日是美國的台灣關係法二十週年。

「台灣關係法」是規範台灣與美國之間關係的一部美國法律。1979年1月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（中國）建交時，由於中國的堅持，卡特總統廢止美國與「中華民國」（台灣）的共同防禦條約，終止其效力，引起台灣安全的憂慮。鑒於台灣與美國的盟友關係相當深厚，美國國會認為不能因為美國與中國建交而背棄台灣。因此，乃制定台灣關係法，強調台灣的安全與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安全利益息息相關，是美國要繼續關切的問題。假使台灣的安全受威脅時，美國政府將會嚴重關切。

台灣關係法所關切的對象及使用的詞彙是「台灣」、「台灣人民」、「台灣人民的人權」等等，而不是「中華民國」。這個轉變意義重大，可以說是美國政府第一次將「台灣」，而非「中華民國」，看做是一個國家。因此，台灣與美國之間雖然並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，但是若詳細研究台灣關係法，就可以發現美國官方實際上是將台灣當作一個國家來看待，而美台雙方所訂定的一切條約（共同防禦條約除外）都繼續有效。當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表聲明，抗議「台灣關係法」是對中國內政的干涉時，美國的回應是：豈有此理！

實施二十年來，台灣關係法對於台海地區的和平、安全及穩定，有極大的貢獻。

一九九六年台灣舉行總統大選，中國以飛彈威脅台海，美國派遣第七艦隊的航空母艦到台海附近，化解危機，就是一個強有力的例証。近來，考慮要將台灣納入美日在東亞的TMD飛彈防禦體系，就是出於對台海地區和平安全的繼續關切。

在軍售方面，台灣關係法承諾美國將提供足夠的防禦性武器給台灣。雖然，美中在一九八二年發表「八一七公報」，表示將對我軍售之質量設立上限，但是，至今仍繼續出售防禦性武器給台灣。而且，這種防禦武器的質量也隨著中國軍武的擴展提升而做必要的調整，以力求台海雙方軍力的平衡。

台灣關係法也提到台灣參與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問題。台灣關係法十五週年（1994年），美國對台灣的政策作一個全面性的檢討，強調將積極支持台灣加入非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組織，並將在台灣未參與的國際組織儘量表達台灣的聲音。柯林頓的第三不，雖違背這種政策，但近日來美國國會為促使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及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，先後通過了有力的決議。

其他，在與台灣保持非官方關係的過程中，台灣顯然在經濟上、政治上及人權上有非常的進步。台灣現在是美國的第七大貿易夥伴，台灣對民主、自由與人權的落實，也正是美國所強調的現代文明社會的

主流價值。

當台灣關係法於二十年前通過時，台灣尚處在白色恐怖的戒嚴威權統治時代，並沒有民主人權可言，台灣人民沒有自己真正的聲音。二十年後的今日，台灣已轉化為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，向落實主權在民的大道一步一步前進。這種基本情勢的大變遷，既順應世界民主的大潮流又符合美國立國的價值與精神，應引起美國朝野的重視，將與台灣所保持的非官方關係提升為官方的正常關係。這是筆者半月餘來訪

問美國，應邀出席一連串的會議，包括FAPA的研討會、國會餐會、傳統基金會的座談會、美國在台協會及威爾遜中心合辦的研討會、及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的討論會等等，所特別強調的一點。

回顧與前瞻，台美關係值得珍惜再珍惜。除了感謝之心，我們更要自力更生，自強不息。

（本文刊載於1999年4月1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

◎